

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不分類身障資源班實施要點

一、依據：特殊教育法及其它相關規定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協助特殊需求學生適應普通班教育環境。
- (二) 提供特殊需求學生、學生家長及普通教師支援服務。
- (三) 依據特殊需求學生潛能，提供多元的資源教學。

三、服務對象

- (一) 就讀本校普通班之特殊需求學生。
- (二) 本校特殊需求學生之家長及普通教師。

四、行政組織：依法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定期開會研議資源班重要議題，負責規劃、推動及檢討資源班有關事宜。

五、實施內容

(一) 支援服務：提供特殊需求學生、特殊需求學生家長、普通班教師、一般學生、學生家長及學校行政支援、支持或諮詢服務。

(二) 資源教學：依特殊需求學生之特殊需求，規劃提供各類型的教學方案。

六、實施方式

(一) 資源班教師支援服務：

- 1. 協助規劃推動特殊需求學生融合學習活動。
- 2. 隨時輔導特殊需求學生適應普通教學環境。
- 3. 協助普通班教師及家長處理特殊需求學生相關困難。
- 4. 協助辦理普通教師及學生家長特教知能研習。
- 5. 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諮詢服務。

(二) 資源教學：

- 1. 依特殊需求學生需要，安排學生學習適當的年級課程。
- 2. 依特殊需求學生需要，安排多樣性的學習場所。
- 3. 依特殊需求學生需要，得入班與普通班教師合作，進行協同教學。
- 4. 依規定授課時數，提供特殊需求學生外加式或抽離式的資源教學。
- 5. 與普通班教師交流，互相提供適當的教學課程。
- 6. 運用志工及助理員，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的協助。

七、成績考查：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，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科目，其成績評量除普通班教師衡酌該生於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外，可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。而學生定期考查之評量方式，若有其調整之需要，則由資源班教師提出評量調整服務之申請，經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。

八、回歸標準：

- (一) 學習成就上有顯著的進步：語文領域與數學領域連續兩次定期考查成績達百分等級十六以上
- (二) 行為適應問題學生：需經原班老師認可，已能適應班上團體學習行為。
- (三) 以上二者之回歸後，需經至少一學期之觀察期，確定適應良好，方確認回歸。
- (四) 若無特殊理由，缺課在資源班開課後一個月內達二分之一以上，或與家長溝通數次，仍未到班上課者，可請輔導室專案輔導後強迫回歸。

九、師資人力

- (一) 本校資源班目前設立一班，編置合格特殊教育教師共三人。
- (二) 資源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：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3 日南市教特字第 1000447553 號函頒之「臺南市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授課節數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
十、經費：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實施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本實施要點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